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 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以下简称“浙高留分会”）对科研课题的规范管理，推动来华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高留分会科研课题的研究，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来华留学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来华留学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来华留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须遵循下述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有关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

课题要紧紧围绕国际学生事业的发展，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主攻方向。鼓励对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前沿问题、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进一步加强特色性课题的研究；鼓励跨学校、跨地区联合研究。

有利于调动广大国际学生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第四条 浙高留分会面向全省，接受来自省内高等学校的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和研究人员，特别是高校一线留管干部申报的课题。

第五条 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科研课题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管理科研课题；宣传推广优秀课题成果等。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浙高留分会科研课题以自报课题为主，自报课题是广大科研人员选取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指导意义的课题，提出立项申请，经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

第七条 浙高留分会定期发布规划科研课题申报通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按申报通知规定进行统一评审。委托课题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

第八条 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原则上是一线留管干部；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
4. 课题负责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多项课题；
5. 课题负责人上一年度课题必须已经结题。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填写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
2. 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送浙高留分会；
3.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 1 年，重大课题可适当延长；
4. 规划课题和自报课题须按以上程序申报，委托课题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十条 课题评审程序：

1. 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2. 评审结果将在留学浙江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间无异议即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经评审、公示后立项的课题由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颁发立项批准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经费管理、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十三条 课题成果要求：

一般课题要在公开出版学术刊物发表文章一篇或按照申请书承诺递交调研报告一份；

重点课题要满足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的结题要求。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

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

批准立项后，课题经费转入课题组经费管理单位的账户；

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和经费管理单位有关财务制度以及分会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检查和抽查：

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经常性活动、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

各项目均须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申请书为依据，体现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项目的整体研究水平、创新成果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项目验收时应提交有关报告，具体包括：

课题申请书复印件；

立项批准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项目研究所获成果一览表及最终成果一套；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会对结题报告予以评审，评审通过的颁发结题通知书。未通过评审的，要求予以修改后再评审。

第十七条 课题结题评审由浙高留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4. 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